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阿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阿陸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柯阿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各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項誡命應得以輕易知悉，且被告前曾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僅為圖己一時之便利，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於酒後仍駕駛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所為甚非可取，並參酌被告犯後態度、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蕭孝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趙振燕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4272號

05 被 告 柯阿陸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11樓之2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柯阿陸前於民國10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5年8月24日緩起訴
13 期間期滿(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20日
14 晚間7時30分許，在臺中市黎明路之友人店內，飲用啤酒後
15 ，仍於同日晚間9時21分前某時許，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
16 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騎乘車
17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21
18 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前時，因右轉
19 彎未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酒味，於同日晚間9
20 時3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
21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始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阿陸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5 。此外，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26 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
27 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臺中市政府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
28 分析表、犯罪現場圖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9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30 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檢 察 官 陳東泰